

##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訊

爭審階段始檢附資料申請爭審之處理方式：

近來本會審議某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送大量有關「降血脂藥物使用」之門診診療費用爭議案件，發現該院所於申請健保局初、複核時皆未檢附全民健保藥品給付規定已明定之相關報告資料，至申請爭議審議時才檢附該等資料，針對類此資料之處理方式，提經本會 98 年 5 月份臨時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摘要如下：

本會就保險人在健保給付專業審查結果之判斷，需依據醫療專家意見為基礎，從而申請人所提病歷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健保給付規範，本會僅就保險人（健保局）依申請人原提供資料為專業審查後之原核定範圍進行審查。爰對申請人未於保險人初核、複核階段提出之病歷資料，於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本會不予認定。